



酒泉信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JIU QUAN XIN DA ZHAO TOU BIAO YOU XIAN GONG SI

酒泉市教育局玉门油田分局

玉门油田小学活动场地项目室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JQZFCG[2019]013 号

监督单位：_____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_____

采购单位：_____ 酒泉市教育局玉门油田分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酒泉信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

日 期：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 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4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5
1.11 偏离.....	16
1.12 分包.....	16
1.13 招标预算价.....	16
2. 磋商文件.....	16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6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7
3. 磋商响应文件.....	17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9
3.3 磋商有效期.....	19
3.4 磋商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磋商.....	21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1
5.2 磋商程序.....	21
6. 磋商评审.....	22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
6.2 评审原则.....	23
6.3 评审方式.....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23
7.2 拟成交供应商公示.....	23
7.3 成交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磋商.....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0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目 录.....	54
商务文件部分.....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投标函.....	56

(二) 投标函附录.....	57
二、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58
三、磋商保证金.....	5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62
七、投标报价表.....	63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4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5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67
(三) 项目管理机构表.....	68
(四) “信用中国”、“信用甘肃”、“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用记录查询示例.....	70
(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74
十、工程造价文件.....	75
十一、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78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9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技术文件部分.....	8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4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5
劳动力计划表.....	86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7
施工总平面图.....	87
临时用地表.....	87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88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89
供应商证件原件登记表.....	91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酒泉信达招投标有限公司受酒泉市教育局玉门油田分局的委托，对酒泉市教育局玉门油田分局玉门油田小学活动场地项目室外工程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JQZFCG[2019]013 号

二、磋商内容：

玉门油田小学活动场地项目室外工程

序号	工程内容
一	室外强电工程
二	室外电气土建工程：（1）室外强电土建工程 （2）室外路灯照明土建工程
三	室外管网工程：（1）室外给水工程 （2）室外排水工程 （3）室外消防工程
四	室外管网土建工程：（1）室外给水土建工程 （2）室外排水土建工程 （3）室外消防土建工程
五	消防水池电气工程
六	消防水池给排水工程：（1）给水工程 （2）排水工程
七	消防水池通风工程
八	消防水池土建及装饰工程：（1）土石方工程 （2）钢筋混凝土工程 （3）屋面工程 （4）楼地面工程 （5）墙面防水工程 （6）天棚工程 （7）其他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

小写：¥138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
- 3、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之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无该单位，须提供空白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是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从2019年4月1日08:30至2019年4月8日17:30（节假日除外）

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报名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或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下载。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供应商使用说明”。(<http://ggzyjypt.com.cn/>)

七、公告期限：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止。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11日09:00前（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年4月11日09:00（北京时间）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报名回执码”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平台网址：（<http://www.ggzyjypt.com.cn/TPBidder/memberLogin>）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名称：酒泉市教育局玉门油田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小君 18993700228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铁人路6号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信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蔡翔 17789575885

联系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2号（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1号楼C口8楼5号

十一、磋商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时间：截止日期2019年4月10日16:00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须知：

（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账号必须与投标人基本信息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三、是否 PPP 项目：否

酒泉信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酒泉市教育局玉门油田分局 联系人：张小君 联系电话：189937002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酒泉信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风电大道2号（鑫隆国际电子商贸中心）1号楼C口8楼5号 联系人：蔡翔 联系电话：17789575885
1.1.4	项目名称	酒泉市教育局玉门油田分局玉门油田小学活动场地项目室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玉门油田小学活动场地项目室外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由采购方决定，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

		<p>可；</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p> <p>3、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之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无该单位，须提供空白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是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0.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严禁分包
1.13	采购预算价	小写：¥138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4月8日17时00分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19年4月11日09时00分
3.2.1	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清单计价方式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60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酒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时间：截止日期2019年4月10日16:00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须知： （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账号必须与投标人基本信息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正、副本的封面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4份 Word电

		子版 1 份（U 盘一份，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递交后不退。） 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采用胶装书式装订形式分别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同磋商截止时间）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磋商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_3_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1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收	

	<p>取，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支付。</p> <p>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合同。</p> <p>3. 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的中标商，不发放成交通知书。</p> <p>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p> <p>收款单位：酒泉信达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城支行</p> <p>账 号：102422000067358</p>
10.2	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设计与施工、施工与监理有隶属关系的；
- (13)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招标预算价

本项目招标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磋商办法；
- (5)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有目录并编页码，由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3.1.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3) 磋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并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并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 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造价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证件等。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中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财务状况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2019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期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完税凭证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2019年1月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期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缴费发票和人员核定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和“项目管理机构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主要技术工种（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报名之日一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无该单位，须提供空白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是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非联合体投标承声明书（**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

(10) 工程造价文件；

(11)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需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正在施工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并按要求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按要求编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标注有“原件备查”字样的材料需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原件交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复印件无效。

3.1.2 技术文件部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保证措施
- (5)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6) 后期服务承诺保障及措施。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造价文件编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现场踏勘确认为依据。

3.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第 3.1 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内容，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和 3.5.2 项规定的内容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的相关情况。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采用书式胶装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用牛皮纸进行包封，（不得用档案袋、纸

箱、纸盒等材料封装)并加贴“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开标信封中须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开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不得和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中),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且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组织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1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1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 (1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5)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 (16) 向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宣布磋商结果，磋商会议结束。

6. 磋商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方式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拟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拟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8.1 磋商会议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

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8.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3《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8.4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拟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拟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质疑与答复

9.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9.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9.6.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6.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9.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监督单位：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维修改造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维修改造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交付后，甲方付至总价款的 90%，剩余 10% 为质量保证金至管护期结束后付清。

3. 工程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支付。

4.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

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采购监督单位贰份。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p>采购单位（甲方）</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p>供应商（乙方）</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p>
---	--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磋商办法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会议开始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进行磋商及评审；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的相关专业专家2名和采购人代表1名，共3人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采购人、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现场监督。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主要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全部满足的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2、磋商小组分别单独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四、不予受理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况：

磋商开始前，供应商与《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居民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竞争性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 （二）《磋商响应文件》中未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五）《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
- （六）供应商的工期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 （七）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八) 磋商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件原件的；
- (九)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交款凭证复印件必须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内）；
- (十) 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 (十一) 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十二)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装订要求的；
- (十三) 供应商投标意向不明确的；
- (十四)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的。
- (十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 款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 款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纳税和社保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 款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 款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 款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2 款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 款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4 款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供应商信用情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5 款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供应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6 款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及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供应商公章齐全、关键内容清晰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
	计划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投标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报价材料且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

七、竞争性磋商

(一)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对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及通过初步审查、磋商后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标投标报价以预算价为上限控制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即按照投标供应商财务及信誉、施工组织方案、技术能力、最终报价等相关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单位，**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其中磋商报价 3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50 分**

2、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4、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议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为拟成交供应商。

5、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投标报价不变。

备注：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②当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其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扣除，直接评审。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在最终报价不变。

注：以上三种优惠政策，在价格评审时只享受其中一项，不重复享受政策。

8、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9、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一）投标报价 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委集体评议打分)
1	磋商报价	30	<p>基准分 30 分。以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商务部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委集体评议打分)
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情况	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5 分)

2	业绩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2016 年 3 月至今，施工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不含）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满分 9 分）
3	人员设备投入	6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情”的情况考量是否符合工程规模及任务，所配备的各类管理人员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并提供原件的得 1-6 分，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各评委自主打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10	具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科学的施工措施（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流程及保证措施等）。评标人依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衡量，并综合评价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6-7 分，一般得 3 分。（满分 1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有具体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其他内容评标人依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衡量，并综合评价进行打分，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5	有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以及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其他内容评标人依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衡量，并综合评价进行打分，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5	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完善的组织管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有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有具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重视安全宣传工作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预案科学、合理具有可靠性得 1 分，否则酌情给分；

			安全经费保障得当得 1 分，否则酌情给分。
5	安全文明施工	10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3 分。（满分 10 分）
6	应急运营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应急运营方案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满分 10 分）
7	技术能力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配备完善者得 5 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人员，须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若不能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则不得分

九、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磋商办法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拟成交供应商，当出现得分完全相同时，最终报价较低或承包同类工程三年以上经历者优先。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单位有权向投标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请投标供应商解释响应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 (3) 在磋商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 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压价或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中止评标。

(6) 拟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拟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活动场地室外消防水池和配套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网及室外电气工程等。

二、施工时间：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1. 说明：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县、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若国家或部颁发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标准和规定为准。

2. 本合同必须遵守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主要有：

- 1) 现行国家、自治区和行业相关最新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要求。
- 2) 在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另有约定时列入补充条款。

四、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室外强电工程				
1	配管	1.名称:室外强电预埋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100 4.配置形式:埋地 1.4m	m	340
2	配管	1.名称:室外强电预埋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65 4.配置形式:埋地 1.4m	m	255
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 3.规格:4*25+1*16 4.材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埋地 1.4m	m	175
4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 3.规格:4*35+1*16 4.材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埋地 1.4m	m	80

5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NH-YJV22 3.规格:3*50+2*25 4.材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埋地 1.4m	m	205
6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 3.规格:3*95+2*50 4.材质: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5.敷设方式、部位:埋地 1.4m	m	135
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AL-LD 3.规格:470*470*200 4.安装方式:距地 1.8 米安装	套	1
8	配管	1.名称:室外路灯预埋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25 4.配置形式:埋地 1.4m	m	355
9	配线	1.名称:室外照明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BV-2*6 4.材质:聚氯乙烯芯铜线 5.配线部位:埋地 1.4m	m	710
二、(1) 室外强电土建工程				
1	电缆沟、地沟 (土方开挖回填)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1.4m, 上沟宽 1 米, 下沟宽 0.8 米 3.弃土运距:土方外运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	595
2	电缆沟盖板	1.材质:电缆保护盖板	m	595
3	电缆人孔井 参见 JD5-138-142	1.部位:室外强电井 2.规格:净高 1.8m, 直径 1.4m	座	9
(2) 室外路灯照明土建工程				
4	电缆沟、地沟 (土方开挖回填)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0.8m, 宽度, 上沟宽 0.7 米, 下沟宽 0.5 米 3.弃土运距:施工方自行考虑	m	355
5	电缆沟盖板	1.材质:电缆保护盖板	m	355
6	路灯基础 1200*1200	1.材质、规格尺寸:杆高不低于 8m 2.基础尺寸:C25 砼基础 1.2*1.2*1.2 米, 基础预埋件为 M12×0.5m×4(螺杆)	套	18
三、室外管网工程				
(1) 室外给水工程				
1	钢带复合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外给水管 2.介质:XPTP-PESI 孔网钢带复合管	m	270

		3.材质、规格:DN150 钢带复合管 4.连接形式:电热熔连接 [工程内容] 1.管道安装 2.管件安装 3.塑料卡固定 4.阻火圈安装 5.压力试验 6.吹扫、冲洗		
2	截止阀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DN100 3.规格、压力等级:1.4MPA	个	6
3	止回阀	1.类型:止回阀 2.材质:DN100	个	4
4	截止阀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DN65 3.规格、压力等级:1.4MPA	个	2
5	止回阀	1.类型:止回阀 2.材质:DN65	个	2
6	水表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水表 2.型号、规格:DN6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7	水表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水表 2.型号、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8	截止阀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DN150 3.规格、压力等级:1.4MPA	个	18
9	止回阀	1.类型:止回阀 2.材质:DN150	个	2
10	闸阀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65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2
(2) 室外排水工程				
11	HDPE 双壁波纹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外污水管 2.介质:DN200 3.材质、规格:HDPE 双壁波纹管 4.连接形式:承插式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排水闭水法严密实验 [工程内容] 1.管道安装 2.管件安装 3.塑料卡固定 4.阻火圈安装 5.压力试验 6.吹扫、冲洗	m	250

(3) 室外消防工程				
12	钢带复合管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外给水管 2.介质:XPTP-PESI 孔网钢带复合管 3.材质、规格:DN150 钢带复合管 4.连接形式:电热熔连接 [工程内容] 1.管道安装 2.管件安装 3.塑料卡固定 4.阻火圈安装 5.压力试验 6.吹扫、冲洗	m	270
13	室外消火栓	[项目特征] 1.安装方式:室外地下消火栓 2.型号、规格:SA100/65 3.附件材质、规格:地下式双出口消火栓 [工程内容] 1.安装 2.配件安装	套	2
14	消防水泵接合器	[项目特征] 1.安装部位:室外水泵接合器 2.型号、规格:SQX100-A 型地下式 [工程内容] 1.安装 2.附件安装	套	2
四、室外管网土建工程				
(1) 室外给水土建工程				
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2m 3.弃土运距:5km	m3	847.04
2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回填	m3	695.72
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运距:5km	m3	151.32
4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底层 300 厚土方回填	m3	56.7
5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300 厚砂砾回填	m3	56.7
6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300 厚中, 粗砂回填	m3	37.92
7	给水阀门井 1400*1400	1.部位:室外给水阀门井 2.混凝土强度等级:详见甘 12G4-50	座	8
(2) 室外排水土建工程				
8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2m 3.弃土运距:5km	m3	784.3
9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回填	m3	614.13
10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m3	170.17

		2.运距:5km		
11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底层 300 厚土方回填	m3	52.5
12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300 厚砂砾回填	m3	52.5
13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300 厚中, 粗砂回填	m3	65.17
14	污水检查井	1.部位:室外排水井 2.混凝土强度等级:详见甘 12s3-31	座	15
15	化粪池	1.材质:4 立方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座	1
(3) 室外消防土建工程				
16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2m 3.弃土运距:5km	m3	847.04
17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土方回填	m3	663.25
18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运距:5km	m3	183.79
19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底层 300 厚土方回填	m3	56.7
20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300 厚砂砾回填	m3	56.7
21	换填垫层	1.材料种类及配比:300 厚中, 粗砂回填	m3	70.39
五、消防水池电气工程				
1	电线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100	m	6.6
2	电线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80	m	6.6
3	电线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50	m	17.7
4	电线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32	m	2.37
5	电线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25	m	26.91
6	电线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20	m	15.12
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H-YJV-3*50+2*25	m	13.2
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H-YJV-3*35+1*16	m	8.2
9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H-YJV-3*35	m	8.2

10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NH-YJV-5*4	m	37.22
1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BV-4*2.5	m	103.04
12	配线	1.名称:照明 BV-3*2.5	m	153.3
13	防水防潮灯	1.名称:防水防潮灯 2.型号:1*40W,配应急组件 3.规格:180MIN 4.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套	3
14	单控防水开关	1.名称:单控防水开关 2.型号:KA86F11-10B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1
15	配电柜	1.名称:配电柜 2.规格:600*1800*500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16	增压稳压泵控制箱	1.名称:增压稳压泵控制箱 2.型号:600*1200*250,XKF-19-2/1.5	台	1
17	风机控制箱	1.名称:风机控制箱 2.型号:450*550*240 3.规格:XKTF-2	台	1
18	潜污泵控制箱	1.名称:潜污泵控制箱 2.型号:600*800*250 3.规格:XKP-8-2/1.5	台	1
19	总等电位端子箱	1.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型号:400*400*200	台	1
20	电源设备浪涌保护器	1.名称:电源设备浪涌保护器 2.规格:P111-400	个	2
2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40*4 镀锌扁钢	m	67.6
22	供电系统调试	1.名称:供电系统调试 2.电压 (kV):1	系统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3	电线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32	m	18.1
24	电线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25	m	37.1
25	电线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钢管 3.规格:SC20	m	25.47
26	配线	1.名称:消防电话线 2.型号:RVVP-2*2.5	m	19.5
27	配线	1.名称:水位监控线 2.型号:SW-NH-KVV-4*2.5	m	18.87
28	配线	1.名称:手动控制线 2.型号:C-NH-KVV-8*1.5	m	12.4

29	报警线+DC24V 电源线(室外)	1.名称:报警线+DC24V 电源线(室外) 2.型号:BJ+D+NH+RVS-2*2.5, NH-VV-2*4	m	11.4
30	感温火灾探测器	1.名称:感温火灾探测器 2.规格:JTQ-ZDM-TX3111	个	3
31	消防电话机	1.名称:消防电话机 2.规格:DH9271	台	1
32	输入模块	1.名称:输入模块 2.规格:TX3200	个	1
33	输入输出模块	1.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2.规格:TX3208	个	2
34	总线短路隔离器	1.名称:总线短路隔离器 2.规格:TX3219	套	1
35	消火栓控制柜	1.名称:消火栓控制柜 2.规格、型号:600*1800*500, XKF-7-2/45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做法参见图集16D303-3 第 45-49 页	台	1
36	消防泵巡检柜	1.名称:消防泵巡检柜 2.型号:600*1800*500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37	消防端子箱	1.名称:消防端子箱 2.型号:TX6961	台	1
38	脚手架搭拆			1
六、消防水池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1	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消防水泵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3.材质、规格:DN175 4.连接形式:卡套式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清洗消毒	m	5.3
2	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消防水泵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3.材质、规格:DN150 4.连接形式:卡套式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清洗消毒	m	23.83
3	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3.材质、规格:DN100 4.连接形式:卡套式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清洗消毒	m	4.9
4	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3.材质、规格:DN20 4.连接形式:卡套式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 清洗消毒	m	2

5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 2.除锈刷油:手工除锈,内外防腐外刷红丹防锈漆两遍,银粉漆两遍	kg	21.02
(2) 排水工程				
6	焊接钢管 (增压、稳压设备排水)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焊接钢管 3.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清洗消毒	m	2.55
7	焊接钢管 (增压、稳压设备排水)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焊接钢管 3.规格、压力等级:DN40 4.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清洗消毒	m	14.86
8	焊接钢管 (集水坑排水)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焊接钢管 3.规格、压力等级:DN80 4.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清洗消毒	m	5.68
9	焊接钢管 (集水坑排水)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焊接钢管 3.规格、压力等级:DN50 4.连接形式:焊接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清洗消毒	m	3
10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 2.除锈刷油:手工除锈,内外防腐外刷红丹防锈漆两遍,银粉漆两遍	kg	15.22
11	管道刷油	1.油漆品种:防锈漆 2 遍,银粉漆 2 遍 2.涂刷遍数、漆膜厚度:	m2	5.3
12	截止阀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DN150	个	5
13	截止阀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DN175	个	2
14	截止阀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DN100	个	2
15	闸阀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个	3
16	缓闭止回阀	1.种类:缓闭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DN175	个	2
17	偏心异径管	偏心异径管 DN175	个	2
18	偏心异径管	偏心异径管 DN175	个	2
19	可挠曲橡胶接头	1.材质:可挠曲橡胶接头 2.规格:DN175	个	2

20	可挠曲橡胶接头	1.材质:可挠曲橡胶接头 2.规格:DN150	个	2
21	试水阀	1.种类:试水阀 2.材质及规格:DN65	个	2
22	远传压力表	1.名称:远传压力表 2.规格:DN100	台	1
23	压力开关	1.种类:压力开关	个	2
24	真空表	1.种类:真空表 2.材质及规格:DN175	支	2
25	止回阀	1.种类: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个	1
26	止回阀	1.种类: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DN40	个	2
27	蝶阀	1.种类:蝶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个	1
28	闸阀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40	个	4
29	可挠曲橡胶接头	1.材质:可挠曲橡胶接头 2.规格:DN40	个	4
30	截止阀	1.类型:截止阀 2.材质:DN50	个	2
31	止回阀	1.种类:止回阀 2.材质及规格:DN50	个	2
32	流量开关	1.种类:流量开关 2.材质及规格:Q \geq 1.6L/S 启动消火栓主泵	个	1
33	可挠曲橡胶接头	1.材质:可挠曲橡胶接头 2.规格:DN100	个	1
34	可挠曲橡胶接头	1.材质:可挠曲橡胶接头 2.规格:DN50	个	2
35	闸阀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个	2
36	除污器(过滤器)	1.材质: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组	1
37	套管	1.名称、类型:DN300 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个	2
38	套管	1.名称、类型:DN250 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个	2
39	套管	1.名称、类型:DN200 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个	2
40	套管	1.名称、类型:DN150 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个	1
41	套管	1.名称、类型:DN100 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个	2
42	套管	1.名称、类型:DN80 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个	2
43	套管	1.名称、类型:DN32 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个	1

44	套管	1.名称、类型:DN40 套管 2.材质:柔性防水套管	个	1
45	潜污泵	1.名称:潜污泵 2.型号:50JYWQ15-10-1200-1.1 3.规格:Q=15 /S H=10M N=1.1KW	台	2
46	稳压泵	1.名称:稳压泵 2.型号:XBD4.3/2W-40DP 3.规格:Q=2L/S,H=43M,N=2.2KW	台	2
47	液压水位控制阀 消防水池	1.种类:液压水位控制阀 2.材质及规格:100X-DN100	个	1
48	安全泄压阀 消 防泵泄压水管	1.种类:安全泄压阀 2.材质及规格:AX742x 型 PN=1.0MPA	个	1
49	压力表 消防泵 吸水管、出水管	1.名称:压力表 2.型号:YX150 型	台	5
50	可挠曲橡胶接头 消防泵吸水管、出 水管	1.材质:可挠曲橡胶接头 2.规格:FXT-FD	个	4
51	玻璃管水位计	1.名称:玻璃管水位计(水位信号传递至值班室) 2.型号:B-2020	组	1
52	气压罐	1.名称:气压罐 2.型号、规格:SQW2000X3500,有效水容积 3 立方	台	1
53	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PE 钢塑复合给水管 3.材质、规格:DN150 4.连接形式:卡套式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压力试验,清洗消毒	m	8.33
54	消火栓泵	1.名称:消火栓泵 2.型号:XBD5.9/30G-FLG 3.规格:Q=30L/S H=59M N=37KW	台	2
55	吸水喇叭管	吸水喇叭管 02S403-110	个	2
56	圆钢吸水喇叭管支 架	圆钢吸水喇叭管支架 02S403-112	个	2
57	出口防虫网	出口防虫网	个	1
58	脚手架搭拆			1
七、消防水池通风工程				
1	通风管	1.名称:矩形通风管 2.形状:矩形 3.规格:300*200 4.板材厚度:镀锌钢板 5.接口形式:法兰连接	m2	7.1
2	送风机	1.名称:送风机 2.型号:SWF-1-3.0 型 3.规格:风量 1436 m ³ /H,风压 93PA,N=0.12KW,N=960r/min,燥声 60DB(A)	台	1

3	排风机	1.名称:排风机 2.型号:SWF-1-3.0 型 3.规格:风量 1803 m ³ /H,风压 216PA,N=0.25KW,N=1450r/min,燥声 66DB(A)	台	1
4	防火阀	1.名称:防火阀 2.型号:FYH-SDW,Φ300mm,平时常开,70℃关闭	个	2
5	送排风口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规格:400*300mm	台	2
6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7	脚手架搭拆			1
八、消防水池土建及装饰工程				
(1) 土石方工程				
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依据图纸设计 3.弃土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 ³	1474.81
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大于等于 94% 2.填方材料品种:三类土 3.填方来源、运距:挖方产生土方量回填	m ³	805.05
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三类土 2.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m ³	669.76
(2) 钢筋混凝土工程				
4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 ³	16.23
5	直形墙 水池池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渗 P8	m ³	65.27
6	筏板基础 底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渗 P8	m ³	71.1
7	有梁板 顶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渗 P8	m ³	33.45
8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渗 P8	m ³	2.58
9	矩形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渗 P8	m ³	15.29
10	集水坑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渗 P8	m ³	17.24
11	吸水槽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抗渗 P8	m ³	17.67
1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一级钢 HPB300	t	0.17
1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 HRB400E	t	30.54
14	机械连接	1.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接	个	64
15	机械连接	1.连接方式:直螺纹套筒连接	个	144
16	泵送费	1、泵送费	m ³	238.83

(3) 屋面工程				
17	种植屋面 覆土 1.8 米	工程做法: 1、种植土 2、20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 3、最薄处 30 厚 LC5.0 轻集料混凝土找 1% 坡, 4、10 厚水泥砂浆隔离层 5、4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一层(能抗树根穿透) 6、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一层 7、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28.25
(4) 楼地面工程				
18	消防水池及泵房地面(防水混凝土底板以上)	工程做法: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2.素水泥浆一道 3.35 厚 C25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 4.3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涂膜防水层 5.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34.85
19	消防水池及泵房地面防水(防水混凝土底板以下)	工程做法: 6.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 7.10 厚水泥砂浆隔离层 8.4+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层 9.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10.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不含在消防水池地面里) 11.素土夯实	m2	134.85
20	水泥砂浆踢脚线 泵房	1.踢脚线高度:150mm 2.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 2.5	m2	5.26
(5) 墙面防水工程				
21	消防水池及泵房 外墙面	工程做法: 1.素土夯实 2.20 厚 1: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3.100 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 4.4+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面层 5.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m2	185.24
22	消防水池 内墙面	工程做法: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2.3 厚高聚物改性沥青涂膜防水层 3.素水泥浆一道 4.20 厚 1: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m2	120.88
23	泵房 内墙面(含通风道、吊装孔、出人孔墙面)	工程做法: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m2	207.36
(6) 天棚工程				
24	水泥砂浆顶棚 消防水池及泵房	1.抹灰厚度、材料种类:20 厚 1: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m2	134.85
(7) 其他工程				

25	排水明沟	1.工程做法:参照图集甘 12J5-1	m	11.5
26	楼(地)面卷材防水(集水坑及吸水槽)	1.工程做法:做法参照图集甘 07J306	m ²	13.98
27	集水坑盖板	1.工程做法:集水坑盖板 参见 07J306 图集	块	1
28	吊装孔及出人孔不锈钢盖板	1.工程做法:参见 05S804 图集	块	2
29	钢爬梯 2 个	1.钢材品种、规格:钢爬梯 参见 05S804 图集	t	0.3
30	金属面油漆	1.构件名称:钢梯及预埋件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红丹打底厚两遍防锈漆	m ²	40
31	混凝土垫层		m ³	5.44
32	基础		m ²	21.44
33	矩形柱		m ²	15.39
34	矩形梁		m ²	74.59
35	直形墙		m ²	450.62
36	有梁板		m ²	123.84
37	集水坑		m ²	8.16
38	综合脚手架		m ²	153.4
39	垂直运输		m ²	153.4

五、验收

在工程收尾阶段，工程推进组仍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款规定，配合监理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1) 检查监督，按计划完成收尾：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组织现场施工员及各专业承包单位的人员逐层、逐段、逐部位地进行查项、查质量，检查施工中的丢项、漏项和质量缺陷等需修补的问题，安排作业计划，定人、定量、定时间整改，逐一销项。

(2) 临设拆除和竣工清理：及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拆除施工现场的各种临时设施和暂设工程，拆除各种临时管线，清理、整理施工现场。在竣工验收准备阶段，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的竣工前清理。

(3) 竣工验收资料的准备：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安排专职资

料员及早编目建档，先由监理工程师查验合格后，报市质检站和监管办审查。在正式验收时，能够给验收组提供完整、真实的施工资料。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磋商保证金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7) 投标报价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工程造价文件
- (11)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需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并按要求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保证措施
- (5)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6) 后期服务承诺保障及措施。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大写)_ (¥_小写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大写)_ (¥_小写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没有则填“无”
3	工程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没有则填“无”
4	其他费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没有则填“无”
5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6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7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8	免费保修期		
9	维修维护期		
10	分包	不允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 量	
质 保 期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 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安装装卸、检验、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5. 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6. 如供应商有折扣声明，投标总价应按折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保证金到账收据)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并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供应商法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法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此页不填写）

注：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并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一份，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总日历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此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扩展。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中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财务状况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2019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期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完税凭证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2019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缴费发票和人员核定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和“项目管理机构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主要技术工种（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之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无该单位，须提供空白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是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非联合体投标承声明书（原件须装订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面）；

注：以上材料，按要求编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标注有“原件备查”字样的材料需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原件交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复印件无效。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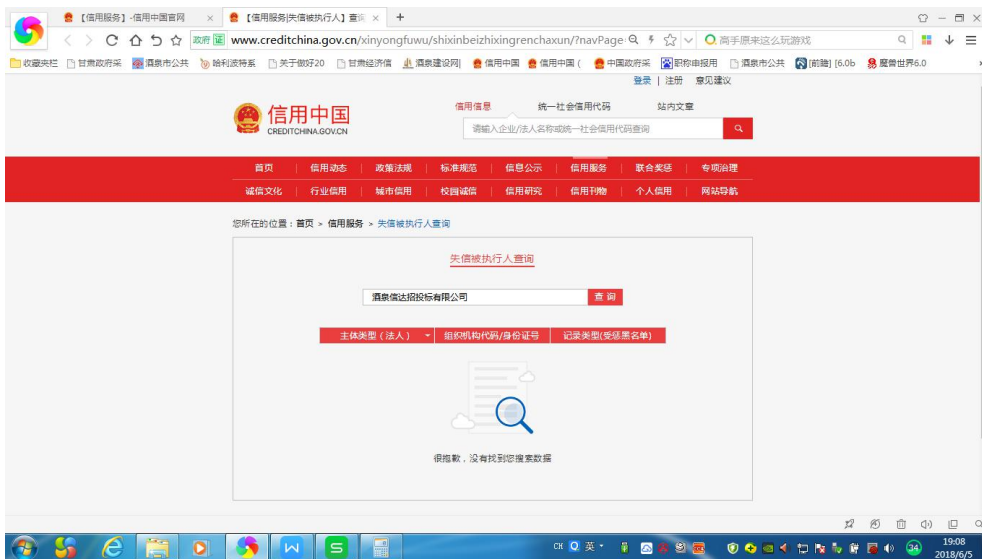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IC卡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四）“信用中国”、“信用甘肃”、“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用记录查询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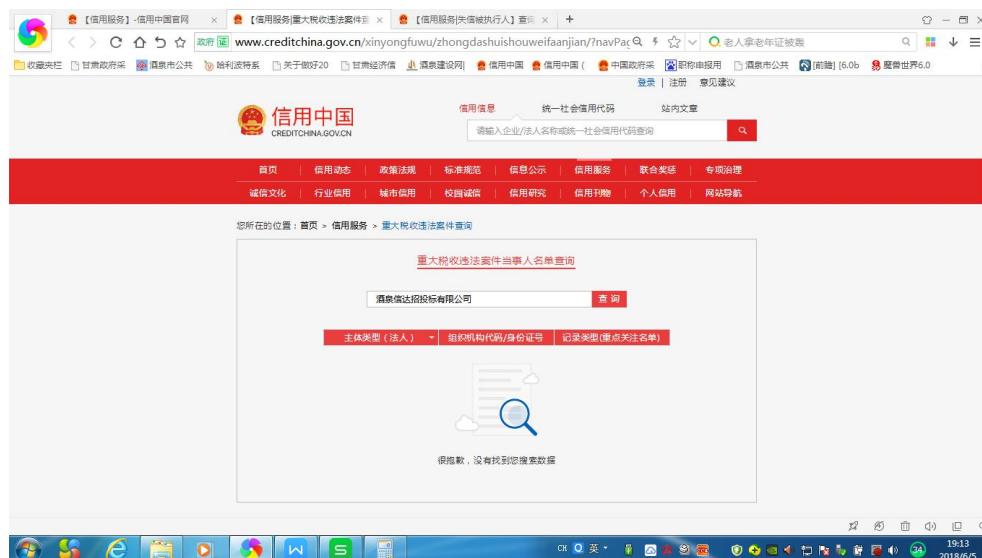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操作流程：“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栏目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输入供应商单位名称 → 截图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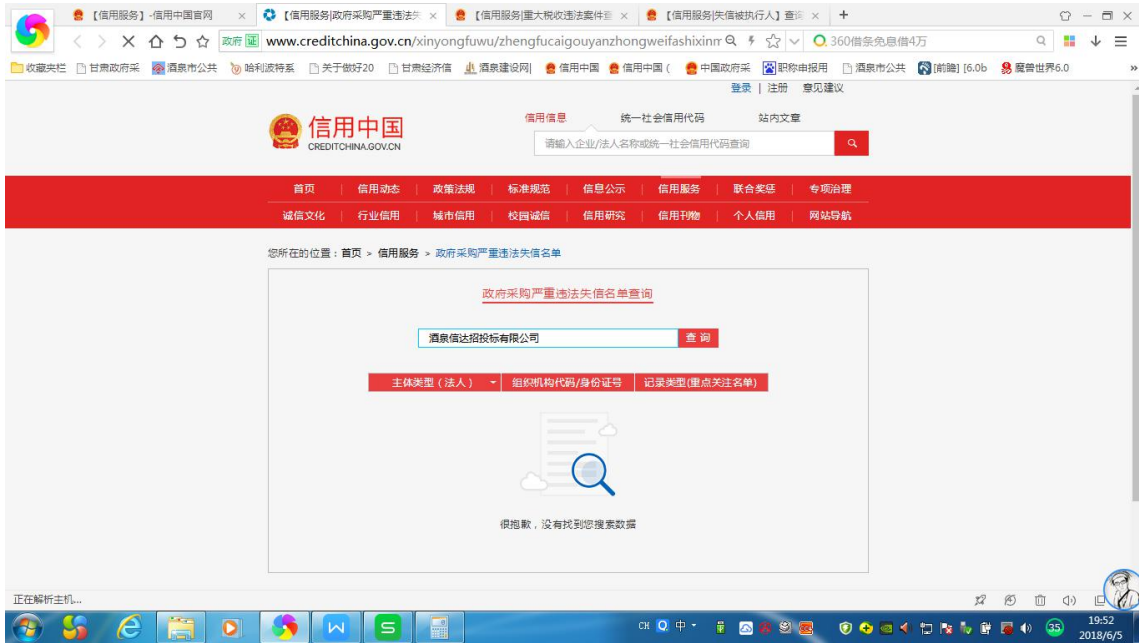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操作流程：“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栏目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 输入供应商单位名称 → 截图查询结果。



3.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

操作流程：“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栏目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 → 输入供应商单位名称 → 截图查询结果。



4.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下载”

操作流程：“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 首页右上角信用信息中输入供应商单位名称 → 搜索后点击供应商单位名称 → 下载信用报告 → 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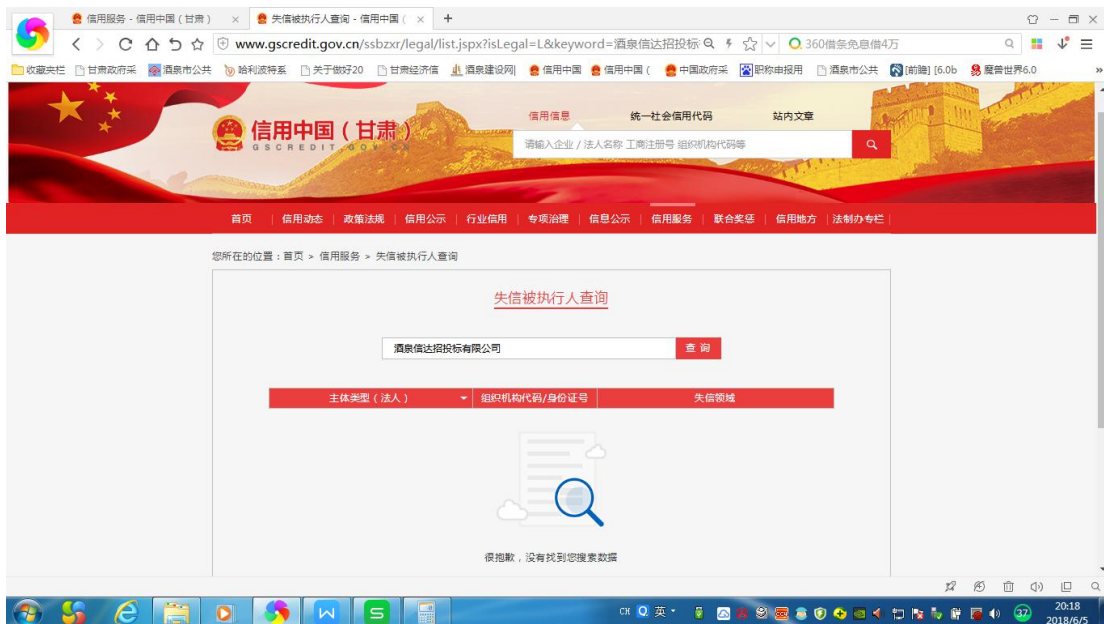
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操作流程：“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 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输入供应商名称 → 截图查询结果。



6. “信用甘肃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

操作流程：“信用甘肃”网址：www.gscredit.gov.cn → 首页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输入供应商名称 → 截图查询结果。



7. “信用甘肃信用报告下载”

操作流程：“信用甘肃”网址：www.gscredit.gov.cn → 首页右上角信用信息中输入供应商单位名称 → 搜索后点击供应商单位名称 → 下载信用报告 → 生成

酒泉信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生成](#)

风险提示： 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
税务登记号	---	注册资金(万元)	---
法人信息		审核/年检日期	---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
经营范围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红名单

黑名单

（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此次参与投标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编制的工程造价文件。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的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应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等进行编制。

2. 供应商没有计入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3. 工程量清单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供应商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编制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采购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二			
1			
2			
3			
	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费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规费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合 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标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汇总得来，此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十一、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部分

说明：技术文件部分内容包括（1）施工方案；（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质量保证措施；（4）安全保证措施；（5）文明施工现场措施；（6）后期服务承诺保障及措施；（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

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请示公司领导后，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优惠承诺	
其他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供应商准备提前盖章带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填写。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用牛皮纸进行包封，（不得用档案袋、纸箱、纸盒等材料封装）并加贴“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或供应商公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开标一览表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一览表 (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开标信封中须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开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不得和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中），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U 盘）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

（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且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供应商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及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接 情况	供应商提交人（签字）_____ 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_____ 原件归还接收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需将此表填写好，带至会议现场。在递交原件时交由采购
代理机构核查确认。**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

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